

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研究

刘娜^{1,2}

1. 北京市绿龙永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2.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00

DOI:10.61369/SE.2025060014

摘 要： 司法大数据为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建设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例如，大数据技术能通过海量数据的识别、分析，精准研判、预测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为司法风险的前瞻性防控提供支持；大数据通过海量数据的分析、甄别，能实现动态化监测、精准执法，有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等。文章将探讨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价值，分析面临的相关问题，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旨在提升地区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水平，促进社会的法制化、可持续发展。

关 键 词： 司法大数据背景；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

Research on the Rule of Law in the Digital Economy Business Environ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dicial Big Data

Liu Na^{1,2}

1.Beijing Green Dragon Yongye Fire Engineering Co., Ltd., Beijing 100000

2.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00

Abstract： Judicial big data provides various forms of support for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example, big data technology can identify and analyze massive amounts of data, accurately judge and predict possible legal risks, and provide support for forward-look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judicial risks; Big data,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identification of massive amounts of data, can achieve dynamic monitoring, precise law enforcement, and effectively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nterprises. The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legal valu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business environ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dicial big data, analyze the related problems faced, and propose specific solutions, aiming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legal construction of the regional digital economy business environment, promote the lega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Keywords： background of judicial big data; digital economy; legalization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引言

数字化时代的发展，为司法大数据的应用奠定了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提升基于数据的国家治理能力。大数据技术将解决司法领域存在的顽疾，为司法的决策、执行提供海量数据支持，能推动司法大数据的广泛应用。比如司法大数据能有效分析历史案例，挖掘其中的共性，为案件的治理提供依据，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再如司法大数据将推动司法的社会治理延伸，预判社会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为风险防范提供支持。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是依托于数字技术所形成的商业环境，主要作用是提升经济效率，促进社会发展。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突破了传统时空的限制，能实现企业运营和资源配置的全球化，同时数字化手段也实现精准监管，不断提高透明度，促进市场的公平性。但在数字经济营商环境中，也会出现各类法律问题，对相关环境的生态造成影响。司法大数据背景下，为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提供了支持，有助于推动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的不断发展。因此，文章探讨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具有现实意义与价值，希望能提升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促进社会不断发展^[1]。

一、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价值

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具有多方面价值，如提升司法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公平性、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

（一）提升司法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

一方面，司法中引入大数据技术，能推进流程优化，使整个司法执行过程完全透明，实现对执行活动、当事人对审判的全程监督，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另一方面，司法中融入大数据技术，能打通各个部门的业务系统，让数据交互共享，比如在司法执行

中，通过大数据平台的交互支持，能实现协同办公，降低重复劳动，增强司法工作的效能。另外，司法大数据能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比如从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出发，利用司法大数据技术，进行建模运算，自动分析、提取案件的各个要素，精准研判、预测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为司法风险的前瞻性防控提供支持。同时司法大数据能通过汇聚海量的司法数据，辅助司法决策，不断提升司法执行风险的防控能力，保障司法工作有序推进^[2]。

（二）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公平性

首先，基于司法大数据的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制化，将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公平性。例如地区有关部门，采用司法大数据的方式，精准打击存在的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为平台算法应用提供依据。其次，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司法大数据能提高执行效能，如大数据通过海量数据的分析、甄别，能实现动态化监测、精准执法，有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并形成良性的市场氛围，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公平性。最后，司法大数据将推动算法治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算法审查机制，推动数字经济向善向上发展。

（三）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

首先，司法大数据能规范政府的权利行为。司法大数据能参与政府决策、执法的整个过程，明确政府的权利边界，避免权利出现滥用的情况。比如苏州市采用司法大数据的方式，厘清政府与市场主体权利边界，对政府的职能发挥具有积极作用，实现向法治化转型。其次，司法大数据能构建动态化、实时化数据，掌握存在的法律风险、权益侵害问题。比如司法大数据能及时找出市场中的一些不公平问题，为企业构建良性经商环境。最后，司法大数据的应用，能为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提供跨领域、跨部门的监管协同，营造良性的监管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不断提高监管效能，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

二、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问题

司法大数据背景下，为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提供了支持。由于基础设施与政策法规不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协调能力不足等问题，会影响司法大数据的作用，无法满足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要求。

（一）基础设施与政策法规不完善

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需要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策法规体系。数字基础设施是司法大数据实施的基础，如果相关部门在数字化基础设施方面构建滞后，会对司法大数据的应用造成影响。另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实现还需要得到完善政策法规的支持，如果地区政策法规内容依旧不完善，留有空白，将会影响司法大数据的应用，不利于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构建^[3]。

（二）数字政府建设协调能力不足

数字政府建设协调能力不足是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问题之一。比如地区政府的平台建设孤立复杂，对数字产业的监管能力相对不足，以及对数字监管技术运用较弱，都会影响地区政府部门的职能作用，无法满足协调、服务的要求，会影响数字经

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构建。

（三）数字型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薄弱

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型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是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构建的关键。相关部门缺乏引入、培育足够数量的数字型法治人才，将影响司法大数据的应用，无法满足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要求。

（四）监督环境建设以及保障不到位

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需要良好的监督环境以及保障措施，如果缺乏构建双向监督机制、制订安全建设的保障措施，会影响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

三、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举措

司法大数据背景下，对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提出较高的要求。基于此，以下将提出一些举措，希望能解决上述探讨的问题，发挥司法大数据的优势，推动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构建。

（一）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基础设施与政策法规完善

其一，数字化基础设施方案。一方面，相关部门要明确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如打造高效、安全的数字基础设施；促进地区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等。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根据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制订完善合理的任务，如加强5G网络覆盖，推动5G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光纤到户”和“千兆城市”建设；夯实“一网通办”基础，提升数据开放共享能力；推动“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体系。最后，相关部门要加强预算规划，对建设的重要任务进行分析，明确具体的资金需求范围，之后从地区财政实际出发，合理编制预算方案，确保各个环节能符合要求，推动基础设施完善。其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方案。一方面，地区政府部门要加快数字经济的立法历程，细化分行业分领域立法，形成较为完备、全面的法规体系，同时也要落实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不断补充相关法律法规的细节，增强法规的执行效力。另一方面，地区政府部门要加强数据治理体系的建设，构建满足市场供需安全可信的全国数据共享平台，加紧在国家层面对数据确权、数据流通、数据使用、数据要素化等议题进行立法研究工作。同时加紧对数字市场治理的标准化进行研究，为司法大数据以及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提供支持^[4]。

（二）打造数字政府，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协调能力

其一，明确数字政府的建设目标。司法大数据背景下，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推进离不开数字政府的支持。数字政府建设中，要明确数字政府的建设目标，包括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提高公共服务、纠纷解决的能力等。其二，完善数字政府构建的关键路径。在数字政府的建设中，可以数据共享与开放、新型监管体系等路径出发。比如数据共享与开放中，相关部门要注重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构建标准化、透明化的权责机制，为地区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提供支持。新型监管体系方面，相关部门可以采用“互联网+”模式，积极打造“互联网+监

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体系，为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以及地区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其三，加强技术支撑与革新。基于数字政府的建设要求，积极引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不断提升政府的治理、执法效能，以确保司法大数据的有效应用，提升纠纷案件的解决效率。其四，建立持续优化机制。根据数字政府的建设要求，相关部门要建立持续优化机制，如根据数字政府建设目标，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动态化采集实施情况，进行针对性评价，及时找出数字政府的建设中的问题，不断改进与优化，为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推进提供支持^[5]。

（三）注重人才建设，积极引入数字化与专业化人才

其一，人才持续引入。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中，相关部门要做好数字化执法人才的持续引进。一方面，相关部门要明确人才引进的目标，要求引进的人才应具备数字化技能、法律专业知识等，打造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为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提供支持。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注重拓宽人才引进的路径，比如除了高校合作引才之外，也可以利用相关领域的论坛、线上平台等方式吸引人才，增强人才的数量与质量，满足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要求。其二，人才不断培育。一方面，相关部门要明确人才培育的目标，如组建司法大数据技术的人才队伍等，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支持。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明确人才培养的方向，如不断提高人员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能力；不断提高数据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能力；加强创新意识、跨领域协作能力及国际视野培养等。另外，在人才培养课程方面，可以利用数字化技术建设线上教育平台，并引入人工智能参与课程讲解、培训服务，不断提升人员的素养能力，同时也要加强实践平台建设，通过模拟法庭、数字法律诊所等实践项目，促进人员的知识转化，满足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要求。最后，相关部门还需要建立定期考核评测体系，及时反馈人员培训情况，为课程调整、人员针对性培训提供支持^[6]。

（四）注重监督与保障，推进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

其一，注重双向监督。首先，相关部门要明确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双向监督目标，如提升区域商业纠纷解决效率与司法程序质量等。其次，相关部门要明确主要的一些做法，如通过第三方平台，加强营商环境的日常检查以及满意度调查，并根据数据采集、分析，为监督工作提供支持。最后，设计内部、外部的监督协同机制，如内部采用大数据平台的方式，对司法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找出其中的一些不规范行为；外部监督则主要以企业满意度、社会民众评价为主，以推动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其二，加强安全建设。一方面，相关部门要积极引入安全防护技术，如加密技术、防火墙技术、漏洞扫描技术等，避免关键数据泄露，营造良好的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组建专门的安全队伍，定期检查软硬件情况，排除故障及漏洞问题，保障司法大数据技术的有效应用^[7]。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司法大数据为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提供了支持，有助于增强司法执行的效率，及时挖掘区域数字营商环境中的潜在风险隐患，同时也能维护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平性，促进政府与市场的良性互动。为此，文章从司法大数据背景，分析了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比如地区政府部门要加快数字经济的立法历程，细化分行业分领域立法；相关部门积极引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不断提升政府的治理、执法效能；相关部门要利用数字化技术建设线上教育平台，不断提高人员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能力等。希望相关研究分析能为当前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提供依据，更好的发挥司法大数据的应用价值。未来也将继续分析司法大数据在政府治理中的应用，希望能为地区司法建设、社会稳定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 [1] 张佳杰, 晓克. 司法大数据助推数字化社会治理研究 [J]. 数字法治, 2024, (05): 136-149.
- [2] 周振超, 张昊文. 人大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的路径 [J]. 民声, 2025, (05): 35-38.
- [3] 王晓明. 数字营商环境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问题研究 [D]. 吉林大学, 2024.
- [4] 周莹. 数字经济背景下营商环境法治化实践的路径研究 [J]. 现代商贸工业, 2024, 45(18): 38-40.
- [5] 赵雪言. 数字赋能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浅析 [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4, (06): 78-82.
- [6] 贾振宇. 数字经济背景下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政府保障 [J]. 新疆开放大学学报, 2024, 28(01): 65-70.
- [7] 刘权. 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的行政法治化之道 [J]. 社会科学辑刊, 2023, (02): 57-67.